

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

粤政务协会〔2023〕64号

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7部分：无人机视频图 像服务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经我会认真研究与审核，批准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7部分：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，我会将牵头开展该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，现进行公告。

欢迎相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等加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如有单位或者个人对以上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

(联系方式：董耀艺，020-81293134，zmq@egag.org.cn)